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887號

上　訴　人　陳昕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5年度上更一字第2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9263號，113年度偵字第12155、133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陳昕有如其事實欄一所載，與共犯陳陳、雷政宇（均經第一審法院判刑確定），依綽號「矮子哥」等名籍不詳之運輸毒品集團成年成員指示，共同將該集團自國外運輸入臺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運送至指定地點之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犯行，因而論上訴人此部分以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罪，量處有期徒刑4年10月，並為相關沒收之諭知。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該部分之量刑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即更一審，下同）審理後，因認第一審未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有所未洽，故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此部分之量刑結果，改量處有期徒刑3年2月（至上訴人所犯第一審判決事實欄二所載，持有第三級毒品

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部分不得上訴第三審，業經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確定）。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三、上訴人之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形式上雖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惟實質上未充分權衡伊之具體情狀，尤其伊對於打擊毒品上游有實質貢獻，原審雖已依法遞減其刑，然卻未適當評價，所量處之宣告刑相較於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項遞減之後之最低處斷刑有期徒刑1年2月，尚高出逾2年，有失衡平。另伊僅是聽從指示之配角，犯罪情節並非重大，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僅因年輕識淺，一時失慮觸法，素行尚佳，客觀上有值得同情之處，自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原判決未說明量處較高刑度之具體理由，顯然違反公平原則云云。

四、惟：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如法院於量刑時，已綜合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亦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有特殊之原因或環境情狀，在客觀上足認倘科以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亦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故法院斟酌相關情狀，認為不宜而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尚無違法可言。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已說明如何於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項之規定遞減輕其刑後，在處斷刑之範圍內，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科刑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年2月；復詳述上訴人正值年輕力壯，竟為圖個人私利，無視禁絕毒品之規範，所運輸之愷他命數量龐大，儼然已屬毒品之「大盤」或「中盤」程度，倘未及時查獲而流入市面，勢將嚴重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其惡性及犯罪所生危害均鉅，尚難認其所為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情輕法重，顯可憫恕之情形等旨。核其裁量與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關於上訴意旨敘及

之上訴人犯罪角色分工、犯後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情狀，亦經具體審酌；且其供出毒品來源，有助於打擊毒品犯罪之貢獻，亦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如前述，自無再予重複評價之理，並無上訴意旨所稱量刑過重，有失衡平之情形，難認有何濫用裁量權或理由不備之違誤。

五、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之首揭規定，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王敏慧

法　官　莊松泉

法　官　林家聖

法　官　林柏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游巧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